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龔琬凌
電話：06-2157691#321
傳真：06-2130039
電子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4019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4年學藝參賽優良學生表揚大會」體育類受理申請期間及流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於體育競賽表現優秀之學生，謹訂於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辦表揚活動，表揚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符合上開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案表揚申請之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，申請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階段：
 - 1、申請對象：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 - 2、收件日期：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第2階段：
 - 1、申請對象：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 - 2、收件日期：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。
- 四、有關申請應提供文件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自我檢核表。



(二)申請表。

(三)佐證資料影本（請核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）。

(四)倘佐證資料為活動計畫或秩序冊，僅需呈現封面頁及佐證頁面，無須全部影印。

五、為利審查及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請依各階段申請期程送件，不得跨階段申請，並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本局綜合企劃科（信封請備註114年學藝參賽表揚）；另請將申請表電子檔（odt檔）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檢附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、學生自我檢核表、第1階段申請表及第2階段申請表各1份(如附件1至4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